

教育局通函第 195 / 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學校複印及傳真香港報章和雜誌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校長有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上述計劃的詳情。

詳情

2.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將繼續豁免本港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於特定條款下，複印及傳真本地 18 份報章及 20 份雜誌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豁免期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發給學校的信件（附件一）或瀏覽該會網頁：<http://www.hkcla.org.hk>。學校須填妥相關的記錄表（附件二），向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報告每個月的用量。

查詢

3. 有關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8105 0550 或電郵（enquiry@hkcla.org.hk）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客戶服務部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3698 3610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吳志輝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何永銓博士 代行

2019 年 11 月 18 日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致各位校長及老師：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將於新一年度（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繼續豁免本港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於特定情況下複印本會刊物之印刷實體版¹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

豁免條件

- (一) 若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該校必須為非牟利及本港教育局正式註冊之官立或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二) 所有私立、直資或其他非官立和非資助學校均不獲豁免。
- (三) 若複印作教學用途，每份文章的複印數量不能超過校內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
- (四) 任何分發用途均不能以任何電子模式分發，例如學校內聯網、互聯網或其他社交應用程式等。

有關複印許可使用權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www.hkcla.org.hk/service_licence_schemes_c.php。另外，校方需根據一般複印許可使用權的使用細則及條款使用有關複印本，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cla.org.hk/pdf/General.pdf>。

所有私立獨立、英基學校協會、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及其他非官立和非資助學校，以及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不獲豁免。

匯報複印記錄

校方必須於月結後不多於 30 日內交回附件的複印記錄表以供本會作記錄用途，複印記錄表亦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hkcla.org.hk/pdf/Education_chi.pdf 下載。表格填妥後，可傳真至 2603 7165、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 或寄往香港柴灣祥利街 29-31 號國貿中心 17 樓 13 室。

若該月並無任何複印，校方則不需遞交記錄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105 0550 跟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香港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羅淑蘭 謹啟
2019年11月4日

副本：田淑嫻小姐–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

¹ 報章：香港 01、am730、中國日報香港版、頭條日報、香港商報、新報（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停刊）、信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仔、都市日報、明報、成報、星島日報、晴報、南華早報及 Sunday Morning Post、英文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
雜誌：車買家、東周刊、經濟一週、ezone、信報財經月刊、iMoney 智富雜誌、JET、招職、求職廣場、都市流行、都市盛世、明報月刊、明報周刊、明錶、東方新地（包括(a)新 Monday 及(b)新假期）、超級睇樓王、置業家居及亞洲週刊。

